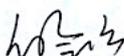




证书暂停撤销规定

编制： 管理小组

批准： 

状态： 受控文件

发布日期： 2025/04/24

实施日期： 2025/04/24



一、目的：

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并结合相关认证规则要求，为加强认证证书管理，控制认证风险，对证书暂停和撤销要求制定如下规定：

二、范围

适用于所有认证证书。

三、内容

3.1 证书暂停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暂停认证证书且暂停期通常不超过 6 个月：

- 1、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2、停止生产或经营活动，或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时；
- 3、有关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或失效时；
- 4、发生重大事故、重大投诉或重大问题，尚在调查或处理中，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主动请求或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时；
- 6、发生重大变更（包括：地址搬迁、经营性质或产品类别发生变更等）且不能在 30 日内接受监督审核时；
- 7、在国家监督检查、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时；
- 8、第一次监督审核未在初次认证发证日期后 12 个月内进行时；
- 9、ITSMS、EnMS 监督审核未在上次审核末次会议后 12 个月内进行时；
- 10、初次认证后的第二次监督审核未在发证日期后 24 个月内进行且未申请延期时；
- 11、初次认证后的第二次监督审核未在发证日期后 27 个月(12+12+3 个月)内进行时（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 12、IPMS 第二次监督审核未在上次审核末次会议后 12 个月内进行时；
- 13、第一次监督审核后，未在每一个日历年进行审核（第二次监督或再认证）时；
- 14、再认证在上一周期证书到期前发证的，第一次监督审核未在再认证发证日期



- 后 12 个月内进行时（最长可申请延期 3 个月）；
- 15、再认证在上一周期证书到期前发证的，第二次监督审核未在再认证发证日期后 24 个月内进行时（最长可申请延期 3 个月）；
 - 16、再认证在证书到期后发证的，第一次监督审核未在上周期证书到期日后 12 个月内进行时（最长可申请延期 3 个月）；
 - 17、再认证在证书到期后发证的，第二次监督审核未在上周期证书到期日后 24 个月内进行时（最长可申请延期 3 个月）；
 - 18、再认证后未在每一个日历年进行审核（第一次、第二次监督或再认证）时；
 - 19、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或拒绝配合本机构的非例行监督检查或审核时；
 - 20、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末次会议后超过 6 个月未关闭不符合项时（HACCP 除外）；
 - 21、HACCP 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末次会议后超过 3 个月未关闭不符合项时；
 - 22、发现存在其它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时，或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等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行为时；
 - 23、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导致证书暂停的不符合现象；
 - 24、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FSMS、HACCP）；
 - 2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FSMS、HACCP）；
 - 26、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FSMS、HACCP）；
 - 27、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HACCP）；
 - 28、HACCP 跟踪调查结果表明获证组织已不再符合认证要求，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9、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EnMS）；
 - 30、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EnMS）；
 - 31、认证决定结论为暂停认证时；
 - 32、其它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3.2 证书撤销

当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撤销认证证书：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被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拒绝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抽查,或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QMS);
- 5、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问题,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发生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FSMS、HACCP);
- 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的(FSMS、HACCP);
- 8、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服务规范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10、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11、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发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12、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需立即撤销的(FSMS、HACCP);
- 13、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FSMS、HACCP);
- 14、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FSMS、HACCP);
- 15、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FSMS、HACCP);
- 16、HACCP跟踪调查结果表明获证组织已不再符合认证要求,需立即撤销的;
- 17、认证决定结论为撤销认证时;
- 18、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3.3 其他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